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四）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五）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激励计划》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0.6万股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95人调整为194人，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69.50万股调整为168.9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99.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

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联芸科技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联芸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